（上接A46版）

作补充资本，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2.公司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2018	919,437	5,137,277	17.89%
2017	758,535	4,530,676	16.75%
2016	597,634	3,654,319	16.37%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实现净利润的比例			51.24%

2016—2018年度，贵阳银行累计向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227,561万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净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1.24%，各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高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2020—2022年度，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构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1.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数据年化并扣除2019年优先股股息后测算。

（3）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时间仅为假设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的时间为准。

（4）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上限发行5.00亿股人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5.00亿元，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6）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资金使用收益的影响。

（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分别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10%和15%三种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一：利润同比增长5%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普通股总股本（千股）	3,218,029	3,218,029	3,718,029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千股）	3,218,029	3,218,029	3,343,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741,892	6,028,987	6,028,9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476,892	5,763,987	5,763,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720,955	6,007,002	6,007,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455,965	5,742,002	5,742,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79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79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78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78	1.72

情形二：利润同比增长10%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普通股总股本（千股）	3,218,029	3,218,029	3,718,029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千股）	3,218,029	3,218,029	3,343,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741,892	6,316,081	6,316,08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476,892	6,051,081	6,051,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720,955	6,293,050	6,293,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455,965	6,028,050	6,028,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88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88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87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87	1.80

情形三：利润同比增长15%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普通股总股本（千股）	3,218,029	3,218,029	3,718,029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千股）	3,218,029	3,218,029	3,343,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741,892	6,603,176	6,603,1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476,892	6,338,176	6,338,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720,955	6,579,098	6,579,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455,965	6,314,098	6,314,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97	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97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96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96	1.89

3.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或资金运用效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此外，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发行价格可能低于发行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如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摊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贯彻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公司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1名，现场出席监事6名，电话连线出席监事5名，电话连线出席监事为空军监事、洪鸣监事、朱慧森独立监事、杨德银立监事、刘运宏独立监事。会议由张正海监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锋回避表决。

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的情形，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亿股（含本数）。若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8名，分别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乌江能源”）、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发集团”）、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乌江能源”）、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年资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标准
1	厦门国贸	不超过1.60亿股且不超过18.00亿元
2	贵阳市国资公司	8.29亿元
3	贵阳投资控股	1.66亿元
4	贵阳工商产投	1.18亿元
5	贵州乌江能源	0.50亿元
6	贵阳城发集团	3.00亿元
7	百年资管	9.60亿元
8	太平洋资管	3.00亿元

其中，厦门国贸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60亿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8.00亿元，认购金额为认购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认购金额精确到人民币分。贵阳市国资公司认购金额为8.29亿元，贵阳投资控股认购金额为1.66亿元，贵阳工商产投认购金额为1.18亿元；贵州乌江能源认购金额为0.50亿元；贵阳城发集团认购金额为3.00亿元；百年资管认购金额为9.60亿元；太平洋资管认购金额为3.00亿元。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弃，不足1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从认购价款总额中相应调减。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

若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批准或核准情况、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或认购股份数量与约定有差异的，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工商产投及贵州乌江能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厦门国贸、贵阳城发集团、百年资管、太平洋资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普通股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对象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履行完毕监管机构相关程序后生效。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结果，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同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0—2022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0—2022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同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修改、补充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修订及变化、监管部门要求、除权除息等事项、与认购方共同协商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规模内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或者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内容进行调整；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时机和实施进度；

（二）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补充、修改、报送、递交、完成、发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各项申报事宜，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与相关认购方的股东资格审核批准或备案有关的事宜；

（四）修改、补充、签署、执行、终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账度等）；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限售等有关的事宜；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结果适时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事宜及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有关的监管机构核准、报告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七）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八）设立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

（九）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2月6日（星期四）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贵阳银行”）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股数不超过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共8名，分别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乌江能源”）、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发集团”）、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年资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工商产投同受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均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贵阳银行19.9983%股份。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贵阳工商产投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 关联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贵阳工商产投的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州乌江能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 关联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贵州乌江能源是贵州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投资、资本运营类企业，业务范围涉及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营运、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设立和发行基金、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租赁、国内外贸易及法律未禁止的其他业务。投资领域涵盖电力、金融、贸易、机械设备等。

5. 关联方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52,497.90
所有者权益	1,543,47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54,172.08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93,689.68
净利润	25,08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953.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的情形，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二）定价公允性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资本监管要求，同时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以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和挑战，并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实现长期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在有效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也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转型提供了更大的空间，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七、关联交易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军、喻世锋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参与本次发行的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议案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戴国强、朱慈蕴、罗宏、杨雄、刘运宏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与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工商产投、贵州乌江能源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9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乌江能源”）、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发集团”）、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年资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厦门国贸

厦门国贸成立于1996年12月24日，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627.2516[1]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80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晓曦。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国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注股本增加，前述股本变化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国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贵阳市国资公司

贵阳市国资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20日，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15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1号大西南富力中心A1栋11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勇。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阳市国资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贵阳市国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贵阳投资控股

贵阳投资控股成立于2001年10月24日，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